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要點

106.01.11 第 11 次修訂
107.01.17 第 12 次修訂
108.01.17 第 13 次修訂
109.01.21 第 14 次修訂
110.01.20 第 15 次修訂
111.01.21 第 16 次修訂
112.02.09 第 17 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對象：

畢業生每班除市長獎乙名外，並依學生在學期間表現評選表現傑出之學生，如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特殊事蹟者。

三、評選額度：

- (一) 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。
- (二) **111 學年度 5 名。**(普通班 9 班+特教班 2 班+補校 3 班=14 班)

四、評選限制：

受獎學生不得與五育成績計算所得之獎項重複，需擇一獎項領獎，依序遞補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操行成績：在校表現優良者均可申請。
- (二) 優良表現：
 - 1. 個人參加國際、全國級（政府機關）舉辦之各項比賽前四名者。
 - 2. 獲頒全國（政府機關）之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 - 3. 個人參加各級政府機關以上舉辦之各項比賽獲前四名者。
 - 4. 獲各級政府頒發孝親、助人熱心、服務獎項者。
- (三) 非縣市級政府舉辦之比賽不予採計。
- (四) 民間團體與私人舉辦之比賽不予採計。
- (五) 熱心服務、孝親助人義行需提出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- (六) 體育及藝能類全國之比賽（如：中正盃）、團體比賽成績及校內比賽、美展（金、銀、銅）均列入計分。
- (七)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。
- (八) 以內政部有登記之全國性組織為主，若級任老師有疑慮時，請相關處室協助查詢。
- (九) 基金會團體不列入政府機關。
- (十) 參加各類特殊教育協會辦理之活動（含縣市全國級之活動，例：亞特盃、身心障礙家長協會……等）。

六、評選小組：

- (一) 初選：由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擔任。
- (二) 複選：由校長遴聘四處室主任、非六年級之教師代表五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、非六年級之家長代表三名組成，共計十三名。

1. 非六年級教師代表，由各處室主任各推薦三名教師，由校長勾選其中五名參加複選。
2. 家長代表產生，由家長會以非六年級家長委員以上為主推出六名，由校長勾選其中三名參加複選。
3. 六年級級任老師得列席參加複選會議，但不參與投票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：由各班級任教師推薦，或學生自行提出具體傑出表現事蹟，以檔案方式呈現學生資料、積分表。
- (二) 複選：前揭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各班人選，由本校「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小組」分兩階段進行複選。
 1. 先依當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名額，參考初選送審學生各類最優一名，由複審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 2. 各類另選備取學生若干名，於各類學生放棄時由同類學生遞補。

八、特別獎次：

經由各班初選，已獲學業成績市長獎而放棄或未入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者，另頒給「中山之光」獎；其獲獎人數，與傑出市長獎額度同。

九、評選時間：

- (一) 公告階段：112 年 2 月 24 日 (五) 網路公告及學校日手冊。
- (二) 初選送件時間：有意參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學生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 (四) 放學前，送至各班級任導師進行評選，**為公平起見，逾期不受理。**
- (三) 級任教師初選時間：112 年 4 月 13 日 (四) 至 112 年 4 月 26 日 (三) 中午十二時止。
- (四) 教務處註冊組收件截止時間：112 年 5 月 4 日 (四) 下午四時止 (**送至教務處後，參選類別無法再做更動**)。
- (五) 複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 (三)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積分計算方式採團體性、個人性分別計分，且各類獎狀總計均設有分數限制。
- (二) 獎狀照編號排列，資料請以訂書機或燕尾夾裝訂整齊，請勿以資料夾放置以利審查。初選送件時間內，請攜帶獎狀正、影本 (A4 規格)；級任老師審核後，正本歸還，繳交影印本送交複選。
- (三) 立體之獎盃、獎牌，請拍照黏貼於 A4 紙上，姓名、名次、比賽項目清晰可辨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各單位視需要得提名 1 至 2 名為功勞獎 (由各處室主任提名)，但須提出具體事實經校長同意後頒發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評選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